

·
史海探真
·

为中国哲人

申辩



周炽成◎著

Wei
Zhongguo
Zheren
Shienbian

历史是求真的学问

史家是求真的专家

史家的“四长”（史德、史才、史学、史识）

都离不开求真

B2
201225

·
史
海
探
真
·

为中国哲人

申
辩



周炽成◎著

Wei
Zhongguo
Zheren
Shenbian

历史是求真的学问

史家是求真的专家

史家的“四长”（史德、史才、史学、史识）

都离不开求真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史海探真：为中国哲人申辩 / 周炽成著.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12. 3

ISBN 978-7-5406-8706-9

I. ①史… II. ①周… III. ①哲学家-人物研究-中国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7309 号

责任编辑：杨向群 林 茵

责任技编：肖作勤

装帧设计：范 霓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15 楼)

邮政编码：510075

网址：<http://www.gjs.cn>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50 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06-8706-9

定价：22.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020-87621848

序

从“五朵金花”和“五阶段论”说起

本书所针对的很多说法，都是在“五朵金花”盛开和“五阶段论”被滥用的情况下出现的。我认为，此“二五”是求真历史的巨大障碍。只有把这些障碍清除，才能走进书中所讨论的多个哲人。

(一)

在20世纪50年代末的中国，有一部轰动一时的电影《五朵金花》，后来成为中国电影的经典之作。^①我现在所说的“五朵金花”，也出现于50年代，但不是指那部电影，而是指中国历史研究的五种话题：古史分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汉民族的形成。对这五种话题深有反思的山东大学历史学教授王学典指出：“1957年，有人借用当时一部著名电影的名字，形象地把这五个问题戏称（意存讽刺）为史学界的‘五朵金花’。”^②这种叙述肯定有误，因为那部电影是1959年才上映的。而且，在1957年，对那五种话题的研究在史学界具有压倒性的政治意义和学术意义，在这种背景

①爱情喜剧片《五朵金花》是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而拍摄的，一上映就好评如潮，但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它因宣传「爱情至上」而受到批判，其编剧、演员等也广受牵连。「文革」结束之后，它重上银幕，深得观众喜爱，受牵连的人也获得平反。这部电影的评价与传播的历史和其编剧、演员等大起大落的戏剧般的经历，是几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一个缩影。

②王学典：《五朵金花：意识形态语境中的学术论战》，《文史知识》2002年第1期。

下，谁敢讽刺之？我个人觉得，史学家以“五朵金花”来说那五种话题，很可能起于80年代初期，那时，被禁了十多年的《五朵金花》重上银幕，深受欢迎，于是有人以戏称史。这些人应该是在褒义而不是贬义（或讽刺义）上来作这种概括的。

这五种话题是50~80年代中国史学研究最热门的话题。那个时候的史著，大部分都牵涉到它们。“五朵金花”盛开的几十年，也是“左”的思想和实践很突出的几十年。自70年代末开始，中国人在实践上突破“左”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史学上的“左”在80年代依然存在，只是到了90年代中期以后，它才得到较大范围的克服，而“五朵金花”也正是在这种情景下逐渐凋谢的。“五朵金花”的凋谢意味着中国史学走出了“左”的阴影，标志着中国史学的巨大进步。不过，各种历史教材和一些史著，至今还保留着“五朵金花”盛开时的种种论断。有一定年纪的人的史学知识，往往与这些论断相关。因此，虽然“五朵金花”已经过时，但是，对它们的反思不会过时。下面先反思第一朵金花（古史分期）。

夏朝之前为“原始社会”，夏朝、殷朝（商朝）为“奴隶社会”，对此，50~80年代的论者几乎没有分歧。但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始于何时却有极大的争论。这是关于中国古史分期的讨论的焦点。在长期的争论中形成三家有代表性的说法：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魏晋封建说。第一家以范文澜为代表，第二家以郭沫若为代表，第三家以唐长孺、何兹全、王仲荦为代表。支持第二家的人最多，各种中国历史教科书也以采用此家者为最多，故此家的影

响最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获得了公认。除了“文革”十年由于政治的原因而使西周封建说和魏晋封建说不能表达之外，五六十年代和80年代都有不少人支持这两家。我认为，这些争论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争论者是在为一个伪问题而辩。

在中文里，“封建”最初是指“封邦建国”。这种意义的封建典型地存在于西周，而秦始皇用郡县制取代它之后，它就慢慢退出中国历史舞台，对此，稍有历史知识的人都不会有争议。另一方面，“feudalism”意义上的“封建”只存在于西欧中世纪，而不照样存在于中国，对此，不带有有色眼镜的中国学者也在新世纪逐渐取得共识。那么，争论者所说的“封建社会”是什么意思呢？其实，这个词在他们心中有不同的含义。不过，大体上说，“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特征，“帝王专制统治”是其主要的政治特征，这两点恐怕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所公认的。这两个特征已完全偏离“封建”的中文和英文原意，这点现在先不谈。下面在假定两者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或者说基本标准的前提下讨论关键性的问题：它们在中国的什么历史时段普遍而持久地存在？

可以肯定的是，从辛亥革命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这种现象在南方的大部分地区是普遍存在的，在这些地方，耕者无其田的问题很突出。但是，在华北，完全没有自己的土地的农民则很少，例如，在那时的河北省南端的一个村庄，几乎所有的农民都有自己的土地，少则五六亩，多则十几亩。^①这就是说，在北方的

很多地方，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这种现象在那时的普遍性是不能无限制地述说的。退一步来说，就算我们肯定在总体上这种现象在这个时段的中国的普遍性，另一种现象（帝王专制统治）却不再存在，因为辛亥革命把帝制推翻了。因此，按照前面给定的中国“封建社会”的两个主要特征，从辛亥革命至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社会肯定不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就算可以肯定，自秦汉起至晚清，中国在大部分时间存在帝王专制统治，^①我们也没有过硬的证据可以肯定，那一时段的中国大部分时间普遍地存在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这种现象。根据韩非子的记载，^②战国时存在农民被地主雇用来耕作的现象，但是，我们不知道这种现象有多普遍（就是说，我们无法由此记载而确知有多高比例的农民这样做），更不能由此而推断有多少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雇农和佃农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前者被地主雇来做长工或短工，后者租地主的土地来独立、自主地耕作；前者从地主那里获得食物或钱的报酬，但不能分享耕作的果实，后者可以拥有除了地租之外的所有耕作的果实。韩非子记载了雇农的存在，但没有记载佃农的存在。另外，《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这表明秦时也存在地主

①20世纪初以来中国人所说的「专制」一词，其原意来自西方。如果严格按照其西方意义，那么，「自秦汉起至晚清，中国在大部分时间存在帝王专制统治」这种说法是有很多问题的。现在姑且先撇开这些问题，基本上在「帝制」的意义上使用「帝王专制统治」这个词。

②《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夫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

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

雇农民耕作的现象，但不能由此而推断有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有人根据在《汉书·食货志》中董仲舒对秦国的批评“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断定这些“耕豪民之田”而交百分之五十的租的人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典型的农民。但是，如果我们全面看《食货志》，就会发现：这样的农民在西周至西汉的一千多年的历史中只是特殊的、个别的，而不是普遍的、一般的；在那个时期，大多数农民是自耕农，耕种国家授予的土地，按收入的十分之一或十五分之一的比例交税给国家。在汉之后，一直至晚清，自耕农应该都是中国农民的主体。

显然，没有过硬的证据表明：从西周至晚清的三千年，“农民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这种所谓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特征普遍而持久地存在。因此，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魏晋封建说等都没有可靠的证据。古史分期讨论这朵金花，无论开得多么灿烂，我们都一点也闻不到香味。

论者们先入为主地设定：中国历史一定经历“五个发展阶段”（后面会详细讨论），然后就去找“证据”来具体区分这五个阶段。其实，讨论中国历史分期，应该从中国历史的真实出发。但遗憾的是，50年代以来，太多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从某种信念出发，以之套到中国历史头上，由此而产生了太多的伪问题，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何时开始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如果中国历史上并不存在“五阶段论者”所说的“封建社会”阶段，那么，讨论这个阶段从什么时候开始当然就是无稽之谈！

(二)

“第二朵金花”（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因“封建社会”而开。土地问题被认为是这一社会的关键问题，因而20世纪50~80年代的学者就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的焦点在于：在这样的社会中，土地是“国有”还是“私有”？因此，讨论中很自然地形成了两大派：“国有派”和“私有派”。

“国有派”的代表人物是侯外庐。他认为：“中国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垄断制为主要内容，而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是比较缺乏的。”^①他还说，“皇权垄断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占着主要地位。^②严格地说，用“皇有”来概括这些说法更合适。不过，既然皇帝和国家经常混在一起，难解难分，用“国有”来概括也无妨。在“国有派”看来，中国“封建社会”的所有土地归皇帝或皇家所有或者垄断。在他们眼里，皇帝才是全国最大的、最高的、真正的地主，而农民甚至一般所说的“地主”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土地的所有者。侯外庐对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进行了区分。以他之见，国家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各级“地主”是其占有者或不完全的所有者，处于最下层的直接生产者只有程度不同的土地使用权。侯外庐说：“封建的法权对土地占有者赋以主人的名分……大地主占有者之所以获得可靠的土地权力，是依据了名分的传统以及荣誉的恩赐……地主阶级只是占有者。”^③“国有派”深受西

① 侯外庐：《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历史研究》创刊号（1954年）。

② 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形式及其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

③ 侯外庐：《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性原理》，《新建报》1959年第4

方一种说法的影响，根据这种说法，古代东方社会的土地是公有的，东方人没有土地私有的观念。

“国有派”被很多人反对，在这些反对者之中，当然就有“私有派”。该派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大部分土地为地主所有，小部分为自耕农所有；虽然皇帝或皇族也拥有自己的土地，但是，其拥有的量要比地主和自耕农拥有的量少得多。他们以土地自由买卖、土地兼并等来作为土地私有的证据。在“私有派”看来，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就可以自由买卖了；出卖土地的人对之具有所有权，购买土地的人也同样如此。有论者指出：“我国春秋末年时，土地的自由买卖就已经出现了。战国时期，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土地的买卖获得法律上的承认。至于汉代的土地买卖，更是屡见不鲜。……既然当时土地已经可以出售，而一般并不受到任何法律的限制，那怎么能说缺乏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呢？”^①“私有派”因与“常识”相符而得到很多人的赞同。一般来说，“私有派”主要关注的是地主对土地的所有，而不关注或少关注自耕农对土地的所有，因为他们认为，自耕农是不稳定的，其中“绝大多数的必然归宿是走向破产，沦为佃农或雇农”^②。

在“国有派”和“私有派”的争论中，“私有派”占了压倒性的优势，这不仅因为后者符合“常识”，更因为他们“在政治上正确”。在50年代初，“斗地主，分田地”是一个响遍中国大陆的口号，也是惊心动魄的现实。土地改革就是要消除地主阶级，把他们的私有土地无偿分给广大农民。“我国的封建地主所有制是在民主革命中最终被消灭的，而土地革命所消灭的主要也还是地主土地所有

① 戚其章：《论我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史学月刊》1958年第1期。
②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28页。

制。”^①如果说历史上的地主对土地没有所有权，那现实中的土地改革岂不是无的放矢？因此，“私有派”指责“国有派”否定民主革命中土地改革的必要性，这就是很自然的了。

不过，“私有派”和“国有派”的分歧事实上并不是特别大。他们都把“五阶段”、“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等作为天经地义的东西。他们拥有共同的意识形态，都信奉很多来自西方的教条。在迷信西方教条方面，“国有派”表现得更为突出，他们把西方人关于古代东方没有土地私有的说法完全照搬过来，以之为金科玉律，而不考虑中国历史的真实情况。相比之下，“私有派”表面上看来尊重中国历史的真实情况，但实际并不如此。他们跟“国有派”一样都迷信“五阶段”论，都滥用“封建”。更值得指出的是，“私有派”夸大地主对土地的所有而缩小自耕农对土地的所有。其实，从秦汉到清朝，典型的中国农民更多的是自耕农，而租地主的土地来耕作的佃农在很多时候都不占农民的多数。但是，“私有派”为了突出农民与地主的阶级斗争，对大量的自耕农作了轻描淡写的处理，误认为他们是次要的、不重要的，而说他们一定会“走向破产，沦为佃农或雇农”，那就更是武断了。

第二朵金花的盛开让史家关注中国历史上的土地问题，不能说完全没有正面意义。但是，它因与上一节所说的第一朵金花、下一节所说的第三朵金花的连在一起而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这种意义就大大减弱了。

(三)

在叙说“第三朵金花”（农民战争）之前，我们先说一个史家的悲剧：翦伯赞于1968年在家中自杀。其直接原因据说是“不愿违心向专案组交代所谓刘少奇‘叛变’的‘证据’”，而间接的原因则复杂得多，其中应该包括他的“让步政策论”。按照翦伯赞的说法，每次农民革命战争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改朝换代之后，新的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恢复生产力发展，就不得不吸取前朝覆亡的教训，对农民阶级作出一些让步，而这些政策上的让步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在“文革”前夕，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遭到了全国性的批判。在阶级斗争越激烈越好的年代，论者们一边倒地指责此论的“荒谬”。与之针锋相对的“反攻倒算论”则得到热捧。在这种情况下，翦伯赞面临巨大的压力。不能说这种压力跟他的自杀无关。

翦伯赞的悲剧让我们联想到第三朵金花的盛开。从50年代开始，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现实，透射到历史研究中，便出现了对古代农民战争的不客观的叙说和过分的赞美。前面已经说过，“五朵金花”盛开的时期，正是“左”的思想和实践很突出的时期。现实的“左”对历史研究之影响，在“第三朵金花”中表现得最为明显。翦伯赞是“左”的牺牲品，也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牺牲品。本来他已经很强调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斗争了，但是，由于“让步”的提法看起来有阶级调和论的味道，他被指责为美化统治阶级，消弱人民群众的斗志，如此等等。我们看到，与

①刘泽华等：《中国古代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55页。

“第三朵金花”相伴的，是浓浓的火药味。

对农民战争（农民起义）的不客观的叙说首先表现为泛化其范围，把明明不属于此类的东西硬拉进来。例如，孙恩、卢循出自东晋的大族，不是农民，把他们的举兵视之为农民起义，肯定说不过去。有论者说：他们“怀着深刻的阶级仇恨，扑杀地方官吏和一些官僚地主”。^①这种说法是很有问题的。孙恩是因为叔父孙泰（新安太守）被杀而复仇的。这是家族复仇，很难说是阶级复仇。再如，把横行一方、打家劫舍的匪徒之行为归入农民起义，这更难令人信服。他们既抢富人，也抢穷人，是社会的公敌。任何维护社会秩序的人都不能容忍他们的行为。受史书中记载的“贼”与“寇”所危害的，大多是一般的平民百姓。把这些“贼”与“寇”美化为农民起义者，怎能说得过去？任何正直的农民都不会认可这些“贼”与“寇”的做法。在第三朵金花盛开的年代，历史论著中所说的“农民起义”泛滥无边，任何大规模的暴力行为、任何自秦朝起两千多年中导致改朝换代的社会动乱都被纳入这一范围。现在读这些论著，怎能不令人摇头叹息？

在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情景下，夸大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正面作用，成为一种时尚。它们被评价为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甚至“唯一动力”。参与“起义”的农民都是进步的，而镇压“起义”的人都是反动的，这成为一个通行无阻的公式。各种“农民起义”的领袖被戴上了神圣的光环。关于他们的绘画，均显“高、大、全”的形象。他们之被神化，确实是史无前例的。

①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81页。
②同上书，第317页。

在农民战争的正面作用被夸大的同时，其负面效应则被缩小，被忽略。在第三朵金花盛开的时候，农民战争的残酷性、破坏性、野蛮性等，都在史著中不见了。于是，张献忠之屠川，被说成是统治阶级的“伪造”；黄巢之肆虐，也在农民战争史家的论著中无影无踪。其实，战争过后之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文明衰败……这些不归咎于战争，还能归咎于别的什么吗？

在讲到农民战争的原因时，论者们都异口同声地说：土地兼并，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是其根本原因。我们由此可见第二、第三朵金花之紧密相关性。在他们眼里，地主阶级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兼并土地的欲望无限地大。“地主的土地没有最高限量，只要有经济能力，一个地主可以无限制地兼并土地。”^①地主的兼并与农民的失地，被视之为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当失地的农民多到一定程度时，农民起义便“不可避免”地爆发了。有论者指出：“我国封建社会不断爆发周期性经济危机，其根源就是土地兼并及由此引起的基本经济矛盾的尖锐化。在危机袭来时，主要的生产关系，即租佃关系，日益扩大和膨胀，而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却在逐渐缩小和萎缩，个体农民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这时，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都极度地尖锐化了，因而不断爆发农民起义。”^②这样的论者自以为“发现”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规律”。但是，他们把租佃关系作为主要的生产关系，把佃农作为主要的农民，这些都不是两千多年历史的真实。至于把土地兼并作为农民起义的最终原因或主要原因，那也言过其实。农民战争的原因，肯定是多种多

样的：天灾（水灾、旱灾、蝗灾、地震等）、食物匮乏、外族入侵、族群冲突、社会无序……如果要问“在那么多原因中，哪一种是最重要的”，那么，答案肯定不可能只有一个。在有些时候、有些地方，土地兼并可能真的是农民战争的主要原因。但是，把土地兼并作为秦至清两千多年的所有农民战争的主要原因，那绝对是武断的。

在第三朵金花盛开的几十年间，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被极度地简单化。“农民起义——旧朝代被推翻——新朝代建立——社会稳定——土地兼并恶化——农民起义……”这种循环的过程，被太多的史著作为那一段历史的基本过程。至今还有很多人信以为真。前面已经看到了把土地兼并作为农民起义主因的不合理性。另外，把农民起义作为推翻旧朝代的主要因素也是不合理的。旧朝代被推翻的原因也很多，其中包括统治者内部的冲突、地方势力对中央势力的挑战、外敌的入侵，等等。农民起义或者农民战争是有特定的所指的，以为任何导致改朝换代的暴力行为都是农民起义，那肯定是不真实的。

前述简单化的公式，极大地曲解了中国历史的真实进程。在这一公式中，农民起义被摆在最重要的地位，这是现实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反映。事实上，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没有论者们所说的那么多，其地位也没有那么重要。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严格的二分，更多地存在于历史学家的头脑中，而不是存在于历史的实际中。在秦至清两千多年中占人口大多数的自耕农，既可以说是农民，因为他们种地，也可以说是地主，因为他们拥有自己的土地。读1978年卢新华发表的短篇小说《伤痕》，我们不难感受到现

实中只认阶级而不认亲情给人们所带来的伤害。^①读第三朵金花盛开之时的中国历史论著，我们也不难感受到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严格的二分（或者更普遍地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严格的二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严格的二分）给整个中华民族所带来的伤害。

大规模的民众暴力行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农民起义”），经常不是针对地主，而是针对官府的。论者们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国家是地主阶级的国家。依据这种看法，针对官府和针对地主一点也不冲突。但是，国家要收地主的税，因而国家和地主之间始终存在利益冲突的一面。真实的情况应该是这样的：国家、富人（包括一些地主，但不限于地主）、穷人（包括一些农民，但不限于农民）处于三足鼎立的状态。国家要超越富人的利益，也要超越穷人的利益，但也不忽视富人和穷人的利益。

（四）

第四朵金花（资本主义萌芽）的盛开对于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为论者们为了证明这样的“萌芽”而发现了很多以前未被人注意的经济史资料。不过，它的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也误导了经济史的研究。论者们是在坚信中国历史上一定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大前提下开展讨论的。

①《伤痕》的情节是：王晓华和“叛徒妈妈”（也就是“反动阶级的妈妈”）断绝关系，下乡插队九年没回家。为表示自己的“革命”决心，她拒绝看妈妈的来信，全身心投入集体生活。后来，妈妈的冤案昭雪了，晓华收到妈妈期盼她回家的一封信，全身心投入集体上回家的火车，想着见到妈妈时的情景。但是，当晓华回到阔别九年的家时，妈妈已经不在人间了。临终前，妈妈留下笔迹：我还想努力再多撑几天，一定等到孩子回来……

①仲伟民：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

《学术界》2003年第4期。

这就是说，他们从不讨论此萌芽的有无问题，而只讨论它在何时存在的问题。坚信一定有“资本主义萌芽”存在于中国历史上，这当然是“五阶段”话语的必然引申。此话语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不反映历史的本真。如果我们抛开对“五阶段”论的迷信，那就很容易发现：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根本不存在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因此，人们吵了几十年，没想到是在为一个不存在的东西而吵！有论者指出：“中国没有发生资本主义，这是中国的历史事实；既然没有，又何必苦苦来寻找子虚乌有的‘资本主义萌芽’？”^①

在20世纪50年代，关于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是由对一部小说的说法引起的。1954年10月10日，李希凡、蓝翎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评〈红楼梦研究〉》一文，他们认为，贾宝玉“是当时将要转换着的社会中即将出现的新人的萌芽……曲折地揭露了那个时代尚未成熟的新的社会力量变革封建制度的历史要求”。随后，邓拓在发表于《人民日报》1955年1月9日的《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中说：这部书应该被认为是“代表十八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未成熟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市民文学的作品”，“当时的中国是处在封建社会开始分解、从封建经济体系内部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正在萌芽的时期”。

众所周知，任何小说都是虚构的，《红楼梦》也不例外。严肃的史家都不会以小说作为可靠的史料。因此，关于所谓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一开始就大有问题。而且，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毛泽东于1954年10月16日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其他有关人士写了一封著名的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支持李希凡和蓝翎而批评俞